

「誠邀您接受主耶穌基督成為你個人救主，主耶穌很愛您，
主耶穌為了擔當我們的罪，願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藉著祂無罪流出的寶血，
贖回並洗淨我們有罪的人，得以成為無罪的人，擁有永生進入天國！」

聖經提到，信主的外邦人 (外邦人是指:不是以色列人)數目是**有限額的**，
如果限額滿了....

按著聖經提到：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這人會被扔在火湖裡！
而**接受主耶穌成為個人救主的人**，因為藉著主耶穌的寶血被洗淨一切的罪，
故這人便因為無罪而可進天國 (這人必定要遵行 神的話(聖經)及離棄一切罪)!

羅馬書 11 章 25-27 節 (聖經)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 (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27)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啓示錄 20 章 12-15 節 (聖經)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曾經聽過一篇信息，內裡講到 (也是提醒站長的一席說話)：

「在這短暫人世間，

有什麼值得你留戀啫？

有什麼值得你要確立啫？

除了你的永生 !!!」

已沒有時間了！誠邀您現在決志接受主耶穌成為您生命救主，
能得著這永恆上好的福份，禮物 - 永生，進入永恆天國/天堂！

決志信主，接受主耶穌基督成為我個人唯一救主，禱告參考內容：
現請你認真、誠懇、真心、謙卑的，從心發出，口裡讀出以下的禱告：
(註：聖經“羅馬書 10 章 10 節”記載：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決志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
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
我願意接受祢的寶血
去洗淨我一切的罪，

我願意接受祢，
成為我個人的救主，
主耶穌
現在就進入我心內，
永不離開，
教導我怎樣成為一個好的基督徒，
教導我怎樣去服侍祢，
我已經是一個基督徒，
我已經能夠上天堂，
我這樣的祈禱是奉主耶穌基督名字，阿們！”

恭喜你！主耶穌愛你！

你已成為一位基督徒，跟著建議步驟如下：

1. 禱告求 神帶領你尋找及返一間愛 神的教會開始返教會！
2. 可跟著帶你信主的朋友返教會，或給你傳福音的朋友返教會。
3. 留意教會一定要以宣講 神的話語(聖經)並持守真理原則為標準。
4. 可開始研讀聖經 (神的話)，可按感動求 神帶領從那裡開始看，
例如：
 1. (舊約) 創世記 - 申命記 (記載 神創造天地開始)
 2. (新約) 四福音 -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使徒行傳 (記載 主耶穌出生至釘死十字架
及復活，及門徒傳福音帶來復興)
 3. 箴言 - (所羅門王，智慧訓誨)
 4. 詩篇 - 大衛王，合 神心意及喜悅的王帝。
5. 可隨時向 神禱告，尋求 神帶領、指引、醫治、保護或幫助等，

- 最尾結語時：請說：“感謝主，奉主耶穌基督名字祈求，阿們！”
6. 學習怎樣做一個合 神心意，蒙 神喜悅，愛主委身的基督徒！
7. 也可參考本網站各項資訊以幫助及建立個人快速成長！

例如可參考：2012 榮耀盼望短片分類 → 4. 以色列節期，祭司，基督徒，要擁有的生命內涵質素 → 3. 祭 - 祭司，祭，祭物，以色列守節，神悅納的獻祭，基督徒要擁有的生命內涵

最後，求天父，主耶穌基督親自保守你、帶領你及祝福你，阿們！

有關經文可作參考：

<1> 使徒行傳 4 章 12 節 (註：“他”是指“主耶穌基督”)

[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2> 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

[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3> 約翰福音 17 章 1-3 節

[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2]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

[3] 認識你一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4> 羅馬書 10 章 10 節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5> 馬太福音 18 章 19-20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19]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20] 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6> 羅馬書 14 章 11 節

[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7> 約翰福音 14 章 1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1]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 神，也當信我。

<8> 馬太福音 26 章 28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9> 馬可福音 1 章 14-15 節

[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 神的福音，

[15] 說：日期滿了， 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10> 馬可福音 10 章 45 節 (註：“人子”是指“主耶穌基督”)

[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11> 路加福音 9 章 56 節 (註：“人子”是指“主耶穌基督”)

[56]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或作：靈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
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只有五十五節首句，五十六節末句）。

<12> 路加福音 13 章 3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13> 路加福音 13 章 5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14> 路加福音 19 章 10 節 (註：“人子”是指“主耶穌基督”)

[10]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15> 路加福音 24 章 44-47 節

[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
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

[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16> 約翰福音 1 章 12 節 (註：“他”是指“主耶穌基督”)

[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

<17> 約翰福音 8 章 51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5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

<18> 約翰福音 4 章 41-42 節

[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42] 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19> 約翰福音 6 章 68-69 節 (註：“你”是指“主耶穌基督”)

[68]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

<20> 約翰福音 8 章 23-30 節

[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

[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

[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裡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

[27] 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著父說的。

[28]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

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

[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

[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他。

<21> 約翰福音 8 章 34-36 節

[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

[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22> 約翰福音 10 章 14-15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14]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

[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23> 約翰福音 10 章 18 節 (註：“我”是指“主耶穌基督”)

[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

<24> 約翰福音 10 章 25-30 節

[25]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

[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

[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

[30] 我與父原為一。

<25> 約翰福音 11 章 25-27 節

[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27]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26> 約翰福音 11 章 40 節

[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嗎？

<27> 約翰福音 12 章 44-50 節

[44]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

[45]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

[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裡。

[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49]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

[50]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

<28> 約翰福音 20 章 30-31 節

[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